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特别是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并能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永奎

陈玉辉

冯文英

2018年1月18日